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23號

原　　告　秦瑞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2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4日向被告購買教材及平板設備(下稱本件商品)，價金總計新臺幣(下同)89,244元，嗣後於同年月16日依法於七日內提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同年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契約，惟被告於回覆中主張本案為實體交易，拒絕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，並拒絕退款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:本件屬一般實體交易，並非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，自無7日解除權（鑑賞期）之適用等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本件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訪問交易，原告得無條件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:

㈠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、第11款規定：「二、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

營業者。十一、訪問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。」及同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」，本院參酌卷內之證據，認本件事發過程應係原告拿著學校的DM，付款100元而進去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的幼稚園參與彩繪活動，該幼稚園係供不特定消費者參與活動之場所，縱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所稱之公共場所，亦屬該款所稱之其他場所，而依卷內證據觀之，當時被告在該處沒有特別設立清楚標明公司名稱、商品或服務內容的櫃位或攤位，應認被告係在現場直接向原告推銷本件產品，即被告並非在其通常營業場所與原告交易，而係利用活動場所主動向原告推銷商品，且原告前往該場所之目的係參加彩繪活動，並非購買本件商品，因此屬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於其他場所與消費者訂約。基此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消費者即原告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，可依上開規定無條件的解除契約。

㈡、至被告辯稱本件屬實體交易，故不是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乙節，然訪問交易之判斷並非以交易是否於實體場所進行為標準，被告以本件交易係於實體場所進行為由，抗辯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，尚無可採。

㈢、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14日向被告購買本件商品，並於同年月16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基於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契約已經解除，被告並無保有價金的法律上原因，故其應返還價金予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